

vongroup

Vongroup Limited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8)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464,360	318,324
其他收益	3	9,596	6,640
其他淨收入	3	3,846	1,566
經消耗存貨成本		(74,837)	(84,329)
買賣證券成本		(270,540)	(92,664)
經出售被沒收抵押品之成本		(207)	(461)
員工成本		(59,485)	(60,833)
經營租約租金		(23,665)	(27,588)
折舊及攤銷		(1,539)	(4,363)
其他開支		(81,860)	(65,8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87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919	834
經營虧損	4	(28,412)	(12,575)
財務成本	5	(305)	(359)
應佔以下公司之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429	1,115
聯營公司		987	896
除稅前虧損		(27,301)	(10,923)
所得稅	6	(392)	(4,257)
本年度虧損		(27,693)	(15,180)
下列者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7,214)	(14,948)
少數股東權益		(479)	(232)
		(27,693)	(15,180)
每股虧損	7		
基本		(0.47港仙)	(0.27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88	2,610
土地租金	5,711	1,292
投資物業	25,800	8,800
商譽	8,988	8,98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982	1,368
租金及公用事務開支按金	6,818	7,871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投資物業支付之訂金	9,126	7,261
可供出售投資	135	135
	69,748	38,325
流動資產		
土地租金	141	27
存貨	11,741	10,682
待售商品	128	361
應收賬款	443	2,168
應收放債貸款	5,175	970
應收承兌票據	7,798	40,151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166	23,89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78	20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42,812	11,3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8,250	100,686
	403,832	190,5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265	11,171
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5,461	16,241
應付稅項	20,149	17,694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即期部份	162	-
按揭貸款－即期部份	828	15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1	140
	46,956	45,402
流動資產淨值	356,876	145,0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6,624	183,424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41	1,943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長期部份	212	-
按揭貸款－長期部份	4,189	5,061
遞延稅項負債	591	591
	6,233	7,595
資產淨值	420,391	175,8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864	5,587
儲備	398,813	131,474
	404,677	137,061
少數股東權益	15,714	38,768
權益總值	420,391	175,829

附註

9
10

11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此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僅影響當期,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變動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c)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頒佈及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

該等發展並不會對所列示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更,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之修訂,故披露以下其他資料: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重要性以及該等工具之性質與風險程度之披露,有關披露資料較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規定所披露之資料詳盡。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包括新增披露要求，提供有關資本水平之資料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的、政策與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不會對金融工具之分類、確認及金額之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並未在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d)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

本集團現正著手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採用期間之預期影響。迄今本集團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下列進展或會令財務報表作出新增或修訂披露：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可沽 財務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歸屬條件 及註銷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 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規定 及其相互關係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列：(a)首要分類報告基準按業務分類；及(b)次要分類報告基準乃按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類：

消費者融資： 消費者融資業務

證券投資： 買賣證券

物業投資： 出租物業

智能卡金融服務業務： 智能卡金融服務業務

酒樓業務： 透過經營連鎖酒家從事飲食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消費者融資		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		智能卡金融 服務業務		酒樓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營業額	1,252	1,082	266,165	99,944	396	192	-	-	196,547	217,106	464,360	318,324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818	1,140	5,662	227	-	-	2,372	1,198	1,953	3,888	10,805	6,453
總額	<u>2,070</u>	<u>2,222</u>	<u>271,827</u>	<u>100,171</u>	<u>396</u>	<u>192</u>	<u>2,372</u>	<u>1,198</u>	<u>198,500</u>	<u>220,994</u>	<u>475,165</u>	<u>324,777</u>
分類業績	<u>379</u>	<u>523</u>	<u>1,287</u>	<u>7,507</u>	<u>6,139</u>	<u>982</u>	<u>(12,639)</u>	<u>(359)</u>	<u>(5,211)</u>	<u>(9,640)</u>	<u>(10,045)</u>	<u>(987)</u>
未分配其他收益											2,637	1,753
未分配開支											(21,004)	(13,341)
經營虧損											(28,412)	(12,575)
財務成本											(305)	(359)
分佔以下公司之業績：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	429	1,115	429	1,115
聯營公司	-	-	-	-	-	-	-	-	987	896	987	896
除稅前虧損											(27,301)	(10,923)
所得稅											(392)	(4,257)
本年度虧損											<u>(27,693)</u>	<u>(15,180)</u>

	消費者融資		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		智能卡金融 服務業務		酒樓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分類資產	22,010	27,838	330,842	34,296	33,265	8,849	24,263	56,474	44,128	67,179	454,508	194,58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	-	-	-	-	-	1,982	1,368	1,982	1,368
未分配資產											17,090	32,871
總資產											473,580	228,826
分類負債	727	1,209	651	99	64	5,302	75	56	45,795	45,106	47,312	51,772
未分配負債											5,877	1,225
總負債											53,189	52,997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21	176	-	-	11,092	7,966	611	23	12,380	2,619	24,104	10,784
未分配金額											1,240	2,757
											25,344	13,541
折舊及攤銷	161	70	-	-	-	-	5	5	1,166	4,194	1,332	4,269
未分配金額											207	94
											1,539	4,3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 (撥回減值)/減值虧損	-	-	-	-	-	-	-	-	(314)	1,801	(314)	1,8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	-	-	-	-	3,875	-	3,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	-	8	-	-	-	-	-	(1,388)	(542)	(1,380)	(542)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消費者融資乃於香港及中國進行，而智能卡金融服務業務乃於中國進行。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乃於香港進行。酒樓業務則於香港及中國進行。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地域分類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營業額	416,736	272,241	47,624	46,083	464,360	318,324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425,515	183,555	48,065	45,271	473,580	228,826
資本開支	21,613	11,216	3,731	2,325	25,344	13,541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者融資、智能卡金融服務業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酒樓業務。

營業額指本年度自消費者融資、智能卡業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酒樓業務收取或可收取之收入。

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乃源自以下業務活動：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酒樓業務之收入	196,547	217,106
買賣證券之銷售額	266,165	99,944
放債貸款服務費收入	1,040	590
出售被沒收抵押品	212	492
來自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396	192
	464,360	318,324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887	2,894
貸款利息收入	2,299	1,151
非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9,186	4,045
雜項收入	410	2,415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180
	9,596	6,640
其他淨收入		
滙兌收益淨額	2,466	1,0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值	1,380	542
	3,846	1,566

4. 經營虧損

本集團經營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經消耗存貨成本	74,837	84,329
買賣證券成本	270,540	92,664
經出售被沒收抵押品之成本	207	46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57,677	58,83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08	1,994
	59,485	60,833
應收聯營公司(撥回減值)／減值虧損	(314)	1,801
核數師酬金	758	620
折舊及攤銷	1,539	4,363
研究及開發成本 [△]	17,6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875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3,665	27,58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支出14,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8,000港元)	(382)	(184)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10)	(256)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已實現收益淨值	(4,606)	(7,445)
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實現虧損淨值 [#]	9,091	421
	<u>9,091</u>	<u>421</u>

[△] 此項目已列入於其他開支。

[#] 此項目已列入於買賣證券成本。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按揭貸款利息	211	221
融資租約利息	14	—
其他已付利息	80	138
	<u>305</u>	<u>359</u>
並非按公平值以損益列賬之財務負債利息支出總額	<u>305</u>	<u>359</u>

6. 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香港以外地區撥備	<u>392</u>	<u>4,257</u>
本年度所得稅	<u><u>392</u></u>	<u><u>4,257</u></u>

本集團在兩個年度內並無在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如有)乃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二零零七年：17.5%)。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27,21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94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09,552,703股(二零零七年：5,587,385,9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份，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顧客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於30日內	46	442
31至90日	256	673
91至180日	41	477
超過180日	<u>100</u>	<u>576</u>
	<u><u>443</u></u>	<u><u>2,168</u></u>

10. 應收放債貸款

本集團提供以房地產及珠寶等有形私人財產作抵押之貸款，一般稱為放債貸款。放債貸款一般還款限期為30至180日。

本集團於中國之所有應收放債貸款以人民幣計算。於中國的應收放債貸款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6個月銀行借貸利率加約0.5%之每月實際利率計息。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271	5,549
31至90日	5,248	5,458
91至180日	354	117
181至360日	392	34
超過360日	-	13
	<u>10,265</u>	<u>11,171</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結算期限一般為90日。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比較數字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若干比較數字已予調整，以符合本年度披露之變動及就二零零七年首次披露之項目獨立列示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146,100,000港元至464,400,000港元，增幅約為45.9%，而去年之營業額約為318,300,000港元，本年度虧損約27,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5,200,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主要由於不同業務單位所產生之研究及開發成本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綜合流動資產淨值為356,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5,100,000港元)(增幅約為246%)及綜合資產淨值為420,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5,800,000元)(增幅約為239%)。

業務回顧

消費者融資業務

於年內，鑑於中小型企業對短期營運資金需求越趨殷切，本集團成功將主要業務由為個人提供小額貸款之傳統典當轉變為服務經精選之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之「金融服務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為1,300,000港元，與二零零七年之營業額接近，惟結構組成則大為不同。超過一半之營業額來自中小企之有抵押貸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之應收貸款為5,200,000港元，該款項遠高於二零零七年1,000,000港元結餘。本集團預期，該需求將與中國經濟發展及銀行流動資金持續緊縮俱增，本集團已開始計劃在北京申請成立新分公司。

除中國市場之外，本集團開始開拓香港消費者融資市場之商機。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獲發其放債人牌照並開始本集團於香港之消費者融資業務。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均已領取牌照，故可掌握於中國及香港均有業務之中小企之市場，促進該等企業之發展，並給予彼等擴展業務之靈活性。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商機以擴展其消費者融資業務。

智能卡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在北京石景山雕塑公園成功地實施創新之「電子門票」系統。北京石景山雕塑公園現時用作展示該系統如何透過先進之射頻識別技術協助管理高流量之地點，從而監控交通流量，以及安裝新數碼媒體及廣告平台，以增加彼等之收入並有助於信息傳播。該現場展示有助加快步伐，將系統方便易用之特性推廣至中國各主要旅遊點及其他高流量之地點。

於開發電子門票系統過程中，本集團透過使用射頻識別技術已物色到具有龐大潛力之各種商機。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根據電子門票系統投資了約12,100,000港元於研究及開發安裝「電子錢包」系統。所產生之研究及開發成本導致本年度之分類虧損達12,600,000港元。

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發展其證券投資及物業投資業務。買賣證券之營業額合共266,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9,900,000港元)。本集團購買一投資物業及承諾於本年度內增購6項投資物業。證券投資分類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溢利1,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00,000港元)。物業投資分類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溢利6,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0,000港元)。

酒樓業務

酒樓業務之市場環境仍舊充滿挑戰。由於租金開支、員工成本、材料成本及燃料成本增加，本集團於年內分別將香港及深圳之一間酒樓停業。酒樓業務營業額由二零零七年之217,100,000港元跌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96,500,000港元，而酒樓業務則錄得虧損5,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600,000港元)。

季節／週期因素

酒樓業務於節慶期間之銷售量一般較於年度淡季內之銷售量為高。

財務回顧

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進行之補足配售中，德意志銀行(透過其倫敦分行行事)以每股股份1.141港元收購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9%。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96,1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5,863,960,900股，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為404,700,000港元。

流動現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28,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7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8.6(二零零七年：4.2)。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總權益為420,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5,800,000港元)。

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作為銀行貸款對總權益之比率)為0.01(二零零七年：0.03)。

匯率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大多以港元列值)為328,3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主要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值，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以及美元與港元間之香港掛鈎匯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依靠內部產生資源為其日常經營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大部份借貸之利率(如適用)乃參照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Kamboat Chinese Cuisine Company Limited(「KCCC」)之一名前僱員對KCCC採取法律行動，就其受聘於KCCC期間蒙受之個人損傷、損失及損毀索償約1,569,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保險足夠彌補該索償。故此，概無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若干現職僱員已達到於離職時按僱傭條例獲發長期服務金之年資。本集團只須於僱員離職時符合僱傭條例所指定之情況方須支付有關款項。本集團並未就有關可能應付金額確認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此等情況日後不會令本集團造成重大資源流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根據僱傭條例之規定日後可能向僱員支付款項之或然負債最高約為1,2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00,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經營租約付款向業主提供企業擔保約370,000港元。該擔保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擔保，應不可能向本集團索償。

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有27,500,000港元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七年：無)。

未來展望

由於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包括美國之經濟動蕩、中國及香港持續面臨通脹威脅，以及對中國可能出現經濟過熱之憂慮)尚不明朗，故下一個財政年度之營商環境依然面對重重挑戰。

儘管近期整體經濟環境面臨重重困難，但本集團將繼續主動，在潛在機會中審時度勢，為中國及香港之客戶提供消費者融資及智能卡金融服務，從而為股東尋求有利回報。

僱傭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聘用452名(二零零七年：630名)僱員。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令營運受到阻延，亦從未於聘請富經驗員工及人才流失問題上遇到困難。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向其僱員發放酬金。本集團之員工利益、福利、購股權及法定供款(如有)乃根據個人表現及其經營實體之現行勞工法例而作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如下：

1. 根據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須有固定任期，並膺選連任。全體董事須根據細則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彼等之委任條款將於須膺選連任時作出檢討。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有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者。
2. 根據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擔任。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以來，黃達揚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亦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務。董事會認為目前之架構較適合本公司，因為此架構可提供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讓本公司更有效制訂及落實發展策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訂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林家禮博士為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在聘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前，羅申美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而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已將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進行核對。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作之核證聘用，故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對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刊載財務資料

業績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hevongroup.com)內刊載。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達揚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達揚先生、黃治民先生及徐斯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嘉強先生、林家禮博士及王文雅女士)。

* 僅供識別